

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题系列分析(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2002_E5_B9_B4_E5_9B_BD_c36_482222.htm（接上期）44

44．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有权依法向本级人大提出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这类议案至少应当经过下列哪些程序方可通过？A．书面提出议案 B．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C．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赞成 D．以法律的形式予以公布

解析：本题考查地方各级人大的工作程序的知识。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县以上人大代表10名以上，乡、镇人大代表5名以上联名，可以向人大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该类议案处理方式有两种：一是由主席团直接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二是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议程的意见，然后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本题考查的是第一种方式，但不排除今后出题时考查第二种方式的可能，或者考查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多少人以上才有资格提出议案。答案：AB

45．张某委托拍卖行对其私人珍藏的邮集进行拍卖，根据拍卖法的规定，张某应当承担的义务包括？A．向拍卖行说明邮集的来源 B．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C．应向参与竞买的竞买人说明邮集的瑕疵 D．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

解析：本题考查拍卖法规定的委托人义务的知识。根据我国拍卖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委托人负有的义务有：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依照约定或拍卖法的规定，向拍卖人支付押金；按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

卖成交后，委托人应见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由此选项 A、B、D 为正确答案。选项 C 属于拍卖人的说明义务。需要考生注意的是，本题是以简单案例形式考查的，这是出题的趋势之一。今后还会有可能继续以此形式考查拍卖人的权利与义务、竞买人的权利与义务或者其他法律法规中所涉及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考生可以通过做习题的方式巩固复习效果，加深记忆。答案：A B D 4 6 . 下列关于产品责任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A . 缺陷产品的生产者应对因该产品造成的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承担无过错责任 B . 缺陷产品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该产品的销售者和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C . 因缺陷产品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为 1 年 D .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其供货者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本题考查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产品责任的知识。从题型看，选择题都是考查考生对法条的灵活运用能力，而绝少直接照搬照抄法条出题的。选项 A、B、D 分别出自于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选项 C 的错误在于我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是因产品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而不是一年。对于类似的时效期间的规定，考生可用列图表的方法进行比较记忆。另需要考生注意该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即“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的期间规定。答案：A B D 4 7 . 某医院给病人高某开的治疗湿疹的药物，使用后反而加重了病情。经检验，这批药因在医院库房存放过久已经变质。下列有关该案处理的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 A . 对医院应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 B . 对医院应依据

药品管理法进行处罚 C . 医院应赔偿给高某带来的损失 D . 药品生产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解析：本题考查产品质量法的适用范围。 解答本题首先需要考生认真阅读题干，弄清题干中涉及的关键字句。本题的关键之处是这批药“存放过久已经变质”，而不是药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因此不属于产品质量法的调整范围，从而该药品的生产者也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可排除选项 A、 D。题中高某因医院的过错致使病情加重，因此医院应赔偿由此给高某造成的损失。 答案： B C

4 8 . 在某国有企业工作的吴某，在向该企业递交辞职书的第 2 日不辞而别，对这种违反劳动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该企业决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企业有权要求吴某赔偿单位下列哪些损失？ A . 该单位招收录用吴某时向有关管理机构缴纳的 2 0 0 元行政管理费用 B . 企业为培养吴某，曾派他到国外学习，企业为此支付培训费用 1 万元 C . 由于吴某不辞而别，企业没有及时找到人员顶替吴某的工作，由此给该企业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 D . 由于吴某不辞而别，给该企业生产造成间接经济损失 4 万元 解析：本题考查劳动法有关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赔偿规定的知识。我国劳动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吴某在向所在企业递交辞职书的第二日即不辞而别，违反了该条规定。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二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用于劳动者职业技能培

训费的支付和劳动者违约时培训费的赔偿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由上述规定，选项 A、B、C 应为正确答案。答案：A B C

49. 甲企业作为某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发包给乙企业完成，现乙企业分包项目出现问题。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A. 中标项目禁止分包，甲企业作为中标人应承担责任
B. 中标项目可以分包，若分包项目出现问题，可由中标人甲企业向招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C. 分包人乙企业只与甲企业有合同关系，与招标人没有合同关系，因而不直接向招标人承担责任
D. 招标人既可以要求甲企业承担全部责任，也可以直接请求乙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解析：本题考查招标投标法关于分包责任承担的知识。我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第三款规定：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由此该法并未规定中标项目不能分包，但在分包后中标人与分包人对分包项目出现的问题要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方提出赔偿请求。故选项 A、C 可以排除。这类题目的解答容易在看法条时被忽视，即使看到也会印象不深刻，解决办法是多做题。答案：B D

50. 下列哪些产品的包装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的要求？

A. 某商场销售的“三星”彩电只有韩文和英文的说明书
B. 某厂生产的火腿肠没有标明厂址
C. 某厂生产的香烟上没有标明“吸烟有害身体健康”
D. 某厂生产的瓶装葡萄酒没有标明酒精度

解析：本题考查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包装规定的知识。我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首先必须真实，同

时要符合以下要求：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本题考查的是第

、 两个要求的内容，对其他三项要求考生应继续予以关注。答案：A B C D 5 1 .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有着严格的适用条件。下列几种情况哪些属于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必须满足的条件？ A .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 B . 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 C . 必须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D . 扣押、查封物品的价值，须与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相当 解析：本题考查税收征收管理法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规定的知识。具体法律依据是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由本题的出题形式可以看出考生在平时复习时注意总结、作标记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答案：A B C D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